

采购及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濮阳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甲方）：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受托单位（乙方）：天津智易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4 年 11 月 25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编号为濮财市直磋商采购-2024-33，招标项目为濮阳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建设项目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理解

- (1) 合同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附件
- (4) 招标文件、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 (5) 乙方的投标文件、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乙方的投标文件与本协议和招标文件冲突之处，以本协议和投标文件为准。

2、采购货物质量、服务内容、服务年限及月度考核时间

质量标准：性能指标满足《环境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HJ 907-2017）和《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能力建设技术要求（试行）》（总站物字[2023]13号）要求。

服务内容：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完成濮阳市城区 10 个噪声自动监测点位监测仪器设备（详见附件）的采购安装、系统建设，并承担包含原建设 2 个噪声自动监测子站及本次采购共计 12 个噪声子站 42 个月的质保服务和运维服务等，建立声环境自动监测管理体系，实现噪声监测子站实时监控和数据集中管理。包括噪声自动监测的数据采集、传输、存储、统计分析展示及系统维护。各监测点位噪声自动监测数据实现与省平台联网，符合有关技术规范要求。须培训并配备专业运维人员及车辆，同时负责提供站点相关报表。

服务年限及考核时间：本次购置的噪声子站和监控系统平台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42 个月，服务期间实行月度考核，考核时间为下一个月的上旬。

3、合同价款、服务期限及支付方式

3.1 合同价款

3.1.1 本合同总价款为¥886000.00 元(大写：捌拾捌万陆仟元整)。

3.1.2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网络通信、服务器、噪声监控系统平台、

电力供应、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42个月运维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运维服务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3.2 质保期限

本合同设备安装调试期：2024年11月25日至2024年12月15日

运维服务期限：2025年1月1日至2028年6月30日

核心监测设备（环境噪声自动监测仪）质保期：2025年1月1日至2028年6月30日

3.3 支付方式及履约保函

项目费用分3批支付。

3.3.1 第1批款项支付：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经验收合格开始正式运行后，正式运行之日起180个日历天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60%，共计：¥531600.00元整（大写：伍拾叁万壹仟陆佰元整）；实际支付金额以考核结果得出金额为准。

3.3.2 第2批资金支付：项目运维服务第二年度结束后180个日历天内，根据考核结果，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20%，共计：¥177200元整（大写：柒万柒仟贰佰元整）；实际支付金额以考核结果得出金额为准。

3.3.3 第3批资金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20%在运维服务期限满后180个日历天内，根据考核结果，甲方付给乙方，共计：¥177200.00元整（大写：柒万柒仟贰佰元整）；实际支付金额以考核结果得出金额为准。

3.3.4 履约保函：合同生效15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款的10%履约保函，即¥88600.00元整（大写：捌万捌仟陆佰元整）。

3.3.5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正式的增值税发票。

4、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权利和义务

4.1.1 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建设进展情况、质量保证情况和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可指派项目负责人，组织有关人员参与本项目的组织管理。

4.1.2 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出的要求及时协调业务部门进行必要的沟通和交流。

4.1.3 乙方人员到甲方现场工作时，甲方应提供乙方人员开展工作所必要的条件，以保证工作顺利完成。

4.1.4 甲方负责组织有关人员对乙方阶段工作的检查评估工作，并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项目交付验收、考核等工作。

4.1.5 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及时支付合同款。

4.2 乙方权利和义务

4.2.1 乙方须组织相关专家、技术人员等会同甲方指定人员成立项目组，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

4.2.2 乙方不得随意撤换主要技术人员，如确需更换，必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同时应做好相关的移交工作。

4.2.3 乙方须保证其拥有从事本项目实施工作的资质及实施能力，并根据双方本合同约定的需求按时、保质完成项目建设工作，为甲方提供可行的技术解决方案，并组织相关项目人员进行实施。

4.2.4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安排的性能、数据安全等测试工作。

4.2.5 乙方应保证所提交产品及其一切附属产品的合法性。如甲方被指控侵犯了第三方的所有权、商业秘密、专利权、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任何权利，乙方必须承担已经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关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4.2.6 乙方人员在甲方现场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严格落实国家工作要求和招标文件要求。

5、质量保证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5.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本项目质保期以投标文件为准，质保期不少于 42 个月。

5.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5.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采购、安装和服务。

5.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5.6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6、产品交付验收

6.1 本项目所有设备及平台系统安装建设完成并与省市联网试运行后，项目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负责验收工作。

6.2 乙方应按照合同期限及商定的进度计划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书，甲方应在收到申请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工作。如果因甲方原因造成验收延误的，则验收时间应当顺延。

6.3 以国家标准《环境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HJ 907-2017)、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文件《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能力建设技术要求（试行）》（总站物字[2023]13号）、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验收通过相关证明，试运行结束正式运行之日起算运行维护服务期。

7、设备服务及质保

7.1 质保期限：（与投标文件一致）核心监测设备环境噪声自动监测仪与其它设备（包含环境噪声自动监测仪、环境声源分析仪及环境声源定位单元、气象监测单元、车流量监测模块、视频监控单元、VPN等）质保期以标的物安装、调试完成并正式运行之日起42个月为限。

7.2 乙方产品在保修期内出现因产品本身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时，乙方提供免费更换服务。

7.3 乙方提供的核心监测设备服务期内的维修配件须是原厂配件。

8、需求变更

8.1 乙方所提供的仪器设备及噪声监控系统平台的指标参数应达到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在本项目持续期间,如生态环境部、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对于仪器设备或噪声监控系统平台性能参数指标出台最新技术规范或管理规定,乙方应无条件对仪器设备及噪声监控系统平台性能进行功能扩展或升级改进,确保满足国家最新要求。

8.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要求进行需求变更和乙方建议进行需求变更时(该变更均不能超过合同需求),均需经双方同意,并采用约定的书面形式进行确认。

8.3 在双方未就需求变更达成一致之前,乙方应继续履行其义务;如果任何一方提供的需求变更会导致工作发生实质性的改变,则双方按照重大需求变更处理。

9、保密条款

9.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9.2 乙方应采取谨慎态度与防范措施,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从甲方处知悉获取的信息、资料或数据负有保密义务。如对甲方的需求、业务模式、数据等予以保密,但无论如何,谨慎不得低于合理限度。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复制、向他人透露或者非出于本合同用途的使用所有资料或数据。

9.3 对于甲方自身的特殊保密需求,甲方有义务对因项目需要而提供给乙方的资料和数据实施合乎规定(该类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保密法律、法规、规定、通知等)的保密处理措施,并对此负责;同时,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归还甲方提供的非公开的业务资料。

9.4 乙方须提供对本项目的保密承诺,保证对由甲方提供的所有数据、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本项目数据、资料以及项目成果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或使用。本条款在项目完成或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合同终止后依然有效。

9.5 乙方违反上述保密约定,故意、过错或过失泄密的,除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泄密行为,减小泄密造成的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

单方解除本合同。

10、不可抗力

10.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提供有关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10.3 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

11、合同变更、转让及终止

11.1 合同变更

11.1.1 本合同一经生效，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以任意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均无约束力。

11.1.2 本合同中记载的地址适用范围包括是否非诉时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及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的一审、二审、再审及执行程序。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联系人、地址、电话等与履行合同密切相关的事实发生变化的，需提前 5 个工作日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

11.2 合同转让

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无权转让本合同及该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

11.3 合同终止

11.3.1 合同自然终止：甲乙双方全部履行合同及相关附件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然终止。

11.3.2 违约合同终止：若合同一方有足够证据证明合同另一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履行本合同项下规定义务，可向对方提出书面违约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合同

中未终止的部分应继续履行。

12、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12.2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应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3 在诉讼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13、违约责任及损失赔偿

13.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

13.2 合同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造成另一方经济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终止本合同，并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收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13.3 由乙方的原因造成工程延期的，每逾期1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0.05%的违约金，最高违约金不高于本合同总价款的10%。如违约金的数额累计达到本合同总价款10%及以上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期完成的，乙方工作期顺延。顺延的日期与甲方造成乙方不能正常工作的日期相等。

13.4 如乙方交付的设备及配件不符合合同要求，甲方将认定乙方构成根本违约，有权单方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及时退还已收合同款并承担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如甲方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则可按照实际损失主张赔偿。并有权禁止乙方参与甲方今后开展的项目建设。

14、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本合同书一式玖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向濮阳市财政局备案壹份，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并签字之日起生效。

14.2 合同之未尽事宜，双方本着相互信任和谅解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14.3 本合同签订后，如需变更或补充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

14.4 合同附件及招投标文件是本合同规定的有关事项的执行步骤或细化，是合同的一组成部分，与本合同主体同等重要，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联系电话：

2024 年 11 月 25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联系电话：

2024 年 11 月 25 日

附 件

设备清单、运维服务要求及考核标准

1. 总体要求

1.1 本次采购运维和数据服务内容原建设 2 个噪声自动监测子站，及本次采购濮阳市城区 10 个噪声自动监测点位监测仪器，共计 12 个噪声子站 42 个月运维和数据服务，运维服务要求与招标文件相同。

1.2 项目购置设备一览

一、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监测站建设需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型号
1	环境噪声自动监测仪	10	套	ZWIN-NSO6 环境噪声自动监测仪
2	环境声源分析仪	10	套	ZWIN-NSO6 环境声源分析仪
3	环境声源定位单元	10	套	ZWIN-NSO6 环境声源定位单元
4	气象监测单元	10	套	ZWIN-NSO6 气象监测单元
5	车流量监测模块	2	套	ZWIN-NSO6 车流量监测模块
6	摄像头	10	套	海康威视摄像头
7	硬盘录像机	10	套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不低于 10M 的有线网络	10	条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分支端 VPN	10	套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	中心端 VPN	1	套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1	服务器	1	台	华为服务器
12	噪声子站机箱	10	套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3	噪声子站蓄电池	10	套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4	噪声子站安装立杆	10	套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5	噪声子站防雷设施	10	套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二、噪声监控系统（软件平台）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噪声监控系统网页端	1	套	噪声监控系统网页端 V1.0
2	噪声监控系统 APP 端	1	套	噪声监控系统 APP 端 V1.0
三、运维服务				
序号	名称	备注		
1	10 套新购置噪声子站和 2 套原有噪声子站及噪声监控系统的运维服务	符合招标文件与合同要求		

2. 项目的绩效考核、付费方式

本项目每年度运维服务费用为¥40000.00 元（大写：肆万元整），合单站每年运维费用为¥3333.33 元（大写：叁仟叁佰叁拾叁元叁角叁分）本项目第二、第三批费用，应按照下述运维考核方法计算出应扣除款项后支付。

2.1 绩效考核方式

2.1.1 绩效考核方式

由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对乙方运营维护的绩效每月考核一次，考核采取单站考核、单站百分制的方式，即：在每次考核中，每个站点逐一考核，每个站点考核满分为 100 分。

2.1.1.1 单站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包括：单站监测数据有效性、单站监测数据捕获率、单站监测数据质控合格率（以下简称两率）、单站运行维护 4 部分内容，其中数据有效性、数据捕获率、数据质控合格率的界定如下：

1、单站监测数据有效性：指单个站点任何考核时段内所获取的各项指标的有效监测数据必须满足《环境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HJ 907-2017）数据有效性最低要求。

指标	数据有效性规定
小时等效声级	每小时 $\geq 45\text{min}$ （可间隔）
每日昼间等效声级	昼间有效监测时间 $\geq 13\text{h}$ （可间隔）
每日夜间等效声级	夜间有效监测时间 $\geq 7\text{h}$ （可间隔）
月正常工作时间	每月正常工作时间 $\geq 80\%$

2、单站监测数据捕获率指考核时段内各监测项目实际获取的小时值监测数据量总和除以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总和。每日各项目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均按 24 个计，考核时段天数按考核时段内日历天数计。计算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时，应扣除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数据缺失数量（注：校准、停电、维护保养等不算作不可抗力因素）。

3、单站监测数据质控合格率：指考核时段内各监测项目实际获取的质控合格的小时值监测数据量总和除以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总和。计算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时，应扣除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数据缺失数量（注：校准、停电、维护保养等不算作不可抗力因素）。

2.1.1.2 单站考核评分

2.1.1.3 两率考核得分（满分 70 分）

根据《环境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HJ 907-2017），本项目中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数据必须满足小时等效声级的要求。否则该站该监测指标该小时值数据视为无效数据，在计算两率时，该监测指标实际获取的小时值数据量和实际获取的质控合格的小时值监测数据量相应扣减。

依据招标文件，本项目中数据捕获率应达到 95%（以小时值计）及以上。

具体分数计算方式为：

1) 单站监测数据捕获率 $\geq 95\%$ ：

质控合格率 $\geq 90\%$ ，两率得分=70 分；

2) 单站监测数据捕获率 $\geq 95\%$ ：

$80\% \leq \text{质控合格率} < 90\%$ ，两率得分=70 分*实际质控合格率（保留两位小数）；

3) 单站监测数据捕获率<95%，该站不支付运维服务费。

2.1.1.4 运行维护考核得分（满分 30 分）

1、单站运行维护考核指标：运行维护部分每月由甲方组织抽样检查核实；

2、具体考核评分办法由招标人依据《环境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HJ 907-2017）、《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技术规范》HJ906 附录 C 和《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能力建设技术要求（试行）》（总站物字[2023]13 号）要求中的相关运维工作要求进行检查，发现 1 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

2.1.1.5 单站考核总分计算方式

考核总分（保留两位小数）=两率考核得分（满分 70 分）+运行维护考核得分（满分 30 分）。

2.2 绩效付费机制

2.2.1 运维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人对运营维护单位绩效每月考核一次，每月统计考核情况，并根据考核结果按合同约定向中标方直接拨付服务费用。

2.2.2 运维服务费绩效付费方式

（1）运维服务费绩效付费

①两率必须数据捕获率应达到 95%（以小时值计）以上，数据质控合格率应达到 90%（以小时值计）以上，且运行维护得分很高，运营维护服务为优秀时，全额支付项目运维服务费；若两率满足考核要求，运营维护分数在及格线以上，运营服务合格，扣减相应费用，具体扣减金额在合同中约定；若两率不满足基本要求且距离要求差距较大，则不支付项目运维服务费。

②设置分数区间时，综合考虑两率水平和运营维护成效。

（2）单站单月运维服务费计算方式

序号	情形	分数区间下限	单站单月得分	单站单月运营服务费
----	----	--------	--------	-----------

1	两率满足考核要求，且运营维护得分很高。运营服务良好	当数据捕获率 $\geq 95\%$ ，质控合格率=90%时，其两率得分=70分 $\times 90\%=63$ 分，该站考核总分最低分为93分，因此设置第一分数区间为：93 $\leq$ 得分 ≤ 100 ，意为若两率仅达到或高于基本要求，运维考核为满分，运营服务为良好。	93 $\leq$ 得分 ≤ 100	全额支付
2	两率满足考核要求，运营维护分数在及格线以上；运营服务合格	当数据捕获率 $\geq 95\%$ ，质控合格率=80%时，其两率得分=70分 $\times 80\%=56$ 分；要求运营部分得分必须达到及格线18分（60%）以上，才认为项目公司运营绩效是合格的，因此确定第二分数区间为：74 $\leq$ 得分 < 93 ，意为两率达到基本要求且运营维护达到及格线以上，才能算作运营服务合格。	74 $\leq$ 得分 < 93	（单站单月得分/93）*单站单月全额费用